

2014 五一勞工「反低薪、禁派遣」大遊行 採訪通知

發稿日期：2014 年 4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2014 五一勞工「反低薪、禁派遣」大遊行發起團體

2014 五一勞工「反低薪、禁派遣」大遊行

集合地點：台北市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

遊行時間：集合 12：30，集會 13：00，遊行開始 14：10

遊行終點：勞動部（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）

由全台灣各自主工會工運團體，共同發起的 2014 五一勞工「反低薪、禁派遣」大遊行，五月一日中午 12:30 將在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集結，預計下午 2:10 出發，遊行終點為勞動部，今年預計將有上萬名公私部門受僱勞工參加。

今年五一遊行將於 5 月 1 日下午 2:10 從凱道出發，沿公園路、襄陽路、館前路，行經台北火車站前忠孝西路西行，右轉延平北路直行，預計下午 3:30 到達終點勞動部。

遊行隊伍共分五個大隊。由於主訴求是「反低薪、禁派遣」，將由非典型僱用勞工領頭，包含派遣勞工、關廠工人、前國道收費員、華隆自救會、承攬保險員，以及高雄地區各總工會，組成「禁派遣」大隊。依序是各縣市產業總工會民營工人為主的「團結工聯」組成「反低薪」大隊，全金聯等金融業受僱者的「反亂併」大隊，全產總及公營、官股事業工人的「捍衛全民資產大隊」。最後則是全教總、跨廠場的各產業工會、產業受僱者組織、青年勞工、學生、工人團體、民間團體組成「青年勞動及社運大隊」。

凱道集會將由政大學生勞動權益促進會成員演出行動劇，以反諷方式呈現目前派遣勞工遭受要派事業單位、派遣公司聯手壓榨的境況。由高教工會成員教唱「勞動者戰歌」、「勞工團結歌」。最後將由遊行總指揮，團結工聯成員台北市產業總工會蔣萬金理事長，宣讀遊行宣言。宣言強調，為了改善台灣工人「工時長、薪資低、沒福利」的處境，為了抵抗官資聯手加強剝削工人的經濟自由化政策，台灣工人要加緊團結組織工會，透過工人集體行動爭取自身權益。

遊行隊伍將由各工會理事長帶領高喊「反低薪、禁派遣」的口號後出發。遊行途中，為了凸顯國道收費外包，國道收費員無法順利轉安置而失業，行經館前路時，國道收費員自救會將會在「遠傳無限城館前店」前自製 ECT 門架讓群眾走過，諷刺政府勾結財團卻造成受僱者大量失業的境況。

今年五一遊行，發起團體共提出六大訴求：一、捍衛勞動條件、保障勞工生活。二、反對自由貿易島、抵抗勞動彈性化。三、完整勞動三權、保障工會自主。四、保障老年有尊嚴、退休權益不打折。五、捍衛全民資產、反對金融亂併。六、停止公股釋出、反對國營事業私有化。

發起團體重申，只要認同五一勞工遊行的訴求，發起團體都歡迎參加今年五一勞工遊行。面對社會階級兩極化的趨勢，各行各業的受僱勞工都應該站出來共同爭取工人權益，一起反對官資聯手推動不利勞工的各項政策。尤其青年學生當中絕大多數日後必然是受僱勞工身分，勞動派遣等勞動彈性化政策的後果，首當其衝的就是青年工人就業不穩定、低薪及日益貧窮化。勞工遊行不會凸顯任何個人或團體，而是堅持「集體抗爭、公開行動」的原則，呈現目前勞工所遭遇的種種問題，共同集結受僱勞工力量，爭取工人自己的權益與未來。

遊行發言人：

團結工聯 秘書長黃育德（0919-577-671）

台鐵工會 主任秘書潘鴻麟（0918-013-621）

2014 五一勞工「反低薪、禁派遣」大遊行

發起團體（按團體名稱首字筆畫列序）

人民火大行動聯盟、大高雄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勞工陣線、台灣鐵路工會、全國關廠工人連線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（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大同公司關係企業工會、第一銀行企業工會、合庫商銀企業工會、台灣土銀企業工會、台灣石油工會、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、中鋼公司企業工會、旭硝子企業工會、桃園機場企業工會）、非典勞動工作坊、高雄市產業總工會、高雄市職業總工會、高雄市機械總工會、團結工聯（新高市產業總工會、台南市產業總工會、苗栗縣產業總工會、新竹縣產業總工會、桃園縣產業總工會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宜蘭縣產業總工會、全國自主勞工聯盟、台塑關係企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電信工會）

共同行動團體

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、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、台灣護理產業工會、台灣大學工會、市縣政府機關環保工會聯合會、國道收費員自救會、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、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、政治大學學生勞動權益促進會、台灣出版自由陣線、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、青年勞動九五聯盟、台灣當代漂泊協會、反教育商品化聯盟、台灣自由貿易調查局、輔大黑水溝社、政大種子社、台師大人文學社、北大翻牆社、台大大陸社、民主黑潮學生聯盟、黑色島國青年陣線、自由邊緣、二樓、青島三

2014 年五一勞工「反低薪、禁派遣」大遊行訴求說明

一、捍衛勞動條件、保障勞工生活

(一) 勞工全面調薪，逐年提升基本工資

長期以來在全球化影響下，政府追求經濟成長往往是以犧牲勞工、忽視人權為代價，失控的自由化已經造成青年貧窮化、低薪化的惡果，更嚴重的是政府未能有效的抑制市場失靈，造成財富分配不公、貧富差距擴大。然而這幾年來，臺灣的經濟依然持續的成長，勞動生產力不斷提高，這些由勞工辛勤工作努力付出得來的成果，卻沒有讓勞工共享。加上物價上漲因素，勞工早已面臨實質薪資縮水的狀況。為維護「尊嚴勞動」的基本價值，應爭取勞工全面調薪，合理的提高薪資水準。此外，基本工資是任何勞工及其眷屬得以在社會生存的最低薪資要求，基本工資審議應該要建立客觀指標，制訂基本工資調整之公式，逐年提升至合乎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國際標準。

(二) 縮短法定工時，實施週休二日

國際勞工組織早在 1935 年即已通過第 47 號《40 小時工作周公約》；1962 年又通過第 116 號《有關減少工時建議書》，根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，先進各國也都早已實施週休二日，顯見我國法定工時政策已落後國際標準 80 年。鑒於國際公約及世界潮流趨勢，並均衡公私部門受雇者權益，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調和，營造服務及休閒產業發展有利條件，應盡速完成全面週休二日政策。在不減少勞工法定假日及工資的前提下，修改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第 36 條，將法定工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，同時明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

(三) 勞動基準一體適用

勞動基準法是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雖曾於 1996 年修法擴大適用，但截至目前為止，仍有部分工作者尚未被納入適用範圍。是否屬於勞基法的適用範圍，影響勞工是否能夠獲得最低勞動條件的保障，基於憲法的「平等原則」以及基本國策揭示的「勞工保護原則」，同為弱勢的受雇者即應給予相同的對待，不應該由行政主管機關直接將某些人排除在法令的保障之外，造成制度上的歧視。此外，在台灣工作的外籍勞工也應該同受本國法令的保障，不能因國籍不同而予以差別待遇。為了實現對平等價值的追求，站在全體勞動者的共同利益，應以具體時程達成勞基法一體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的目標。

(四) 落實職場安全，加強勞動檢查

隨著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的改變，職場安全衛生問題影響勞工甚鉅，為使勞工人安心就業，建構完善勞動環境，應整合職災預防、補償到重建之制度，廣納工會參與，所有勞動者應全面納入職業災害保險保護範圍。除降低整體勞動環境的職災發生率外，應針對高職災發生率的重點行業，重新規劃勞動檢查的密度與項目，加強勞動檢查的廣度與深度。

二、反對自由貿易島、抵抗勞動彈性化

(一) 立法禁止勞動派遣、

政府推動《派遣勞工保護法》立法，旨在將派遣公司納入登記管理，強化要派公司的指揮監督，及減少因勞動派遣發生的勞資糾紛（納入管理、強化監督、減少糾紛），並不是真的要保障派遣勞工權益。派遣勞工面對的仍是就業不穩定的處境，並影響整體勞動條件無法提升。為杜絕派遣公司「中間剝削」，促進就業穩定、提升整體勞動條件，我們反對勞動派遣立法「假意保護、全面開放」。要求立法全面禁止勞動派遣，訂定勞動派遣落日條款。

- 1、全面禁止勞動派遣，派遣勞工直接僱用轉正職。
- 2、公部門禁止勞動派遣，嚴禁藉勞務採購、承攬及外包規避雇主責任。
- 3、訂定勞動派遣落日條款；未全面廢除勞動派遣前，派遣與正職勞工同工同酬同權。
- 4、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刪除人力供應業；禁止派遣公司設立，訂定落日條款。

(二) 反對自由經濟示範區、抵抗資本無限掠奪

自 2012 年開始，政府開始加速經濟自由化的種種措施，意圖以鬆綁法規、租稅優惠等措施，吸引陸外資投資，加深資本對勞工的剝削與掠奪。如藉推動自由貿易港區、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及新建投資案，外勞核配比率可以上達 40%。

馬英九總統誓言要讓台灣成為「自由貿易島」，更進一步推動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，對陸外資擴大開放，透過「前店後廠」、「指定試點」等方式，幾乎可以讓本、陸外資如入無人之境，強化資本的壟斷及對勞工的剝削。

政府更將國際醫療與高等教育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，加速產業的私有化與商品化，不僅可能侵害一般受僱勞工及家庭的就醫和受教權益，也可能使醫療及教育產業受僱者的勞動條件進一步惡化。

因此我們反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置，反對經濟自由化對台灣勞工更深重的剝削。

(三) 勞工必須團結、共同抵抗剝削

台灣勞工實質工資不進反退、勞動條件日益惡化，財團壟斷、財富集中在少數人手裡，貧富差距日益擴大。自由貿易區的設置，以及種種的自由貿易協定包含台海兩岸間的各項經貿協議，從來就不曾為勞工設想；不管貿易保護主義或自由貿易，都是資本家想要獲取更多利潤的工具。不管是誰對誰「讓利」，獲利的總是資本階級的一部份，而不會直接是勞工。

就和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一樣，兩岸政府與資本家聯手推動服貿協議，總是規避整體社會和勞工的監督，也說不清楚對勞工權益的損害有多大。服貿協議可能受損的不僅是台灣的勞工，也包括中國大陸的勞工，台資在中國大陸的惡行其實有目共睹。

因此，對種種自由貿易協定的監督和抵抗，不僅是要反對資本階級對勞工與中下階級的剝削與掠奪，更是要讓勞工明瞭資本剝削與代議政治的真實面貌，不僅要團結台灣勞工，也要團結不同國家地區的工人，尋找一條替代資本統治與剝削的出路。

三、完整勞動三權、保障工會自主

2011年5月1日集體勞動三法－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實施以來，已發生「工會保護虛假」、「爭議形式限縮」、「團協締結困難」等問題，對於保障工會自主運作及爭取集體勞動權益有所扞格，我們要求政府立即檢討修法：

（一）資方仍恣意打壓工會運作及迫害工會幹部

工會法第35條明定禁止雇主對於工會運作及勞工、工會幹部參與工會活動有「不當勞動行為」，並於勞動部下設裁決委員會，審議相關爭議案件之申請。根據勞動部統計，迄今有49件確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，惟因裁決機制不具有最終的、絕對的司法效力，資方往往聲明不服，轉向行政、民事法院上訴，使勞方當事人仍然陷入漫長司法體制的折磨，喪失此一「保護勞工團結權」之意義。

我們要求：基於肯定裁決委員會專業判斷、縮短訴訟程序及時間之考量，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，將裁決決定視為法院一審判決，以遏阻資方蓄意拖延時間、妨礙工會正常運作發展之不良動機。

（二）勞工行使爭議行為的權利受到不當限制

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部分行業勞工的罷工權行使，明文規定限制或禁止，另以事先約定「必要服務條款」始得罷工或強制改循仲裁程序之途徑，使該特定行業勞工之罷工權受到不當限制。

其次，很多勞資爭議都是所謂「權利事項」之爭議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勞工行使爭議行為必須經調解不成立才能為之，以及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罷工的限制，無異於拖延勞工行使爭議行為的時機，甚至幫助資方箝制勞工不得合法罷工。

我們要求：廢除不當限制勞工行使爭議行為權利的相關規定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3、54條），還給勞工完整的爭議行為、乃至罷工的完整權利。

（三）「核可」規定抵觸團體協商「誠信原則」

團體協約法規定，團體協約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或國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，其團體協約簽訂前均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可；團體協約關係人為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者，應經人事行政總處核可，「未經核可者，無效」。

我們要求，廢除實為行政濫權的「核可」規定，因為這讓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成為勞資協商的幕後藏鏡人，即使勞資雙方談妥共識卻也可能輕易遭到推翻，不但明顯弱化勞資自治協商原則，無助於落實該法「穩定勞動關係，促進勞資和諧，保障勞資權益」之目的，也抵觸該法「誠實信用原則」之意旨。

四、保障老年有尊嚴、退休權益不打折

(一) 年金給付不調降、退休生活有保障

年金制度旨在於保障受僱者退休後的基本生活，然而政府提出的「年金改革」，實為假改革之名而行剝奪勞工之實，政府以基金破產威脅勞工「多繳、少領、延後退」掩飾其執政無能、只為財務問題解套。在長照制度闕如、醫療體系不健全，導致老年安養需求完全依賴現金給付，我們堅決反對政府年金修惡的假改革。

我們主張：

- 1、年金給付不調降、退休生活有保障。
- 2、年金改革應納入各項社會保險，建構全民基本年金保障制度。
- 3、建構老人長照制度、醫療體系，以解決老人安養問題。

(二) 擴大工資墊償給付範圍，納入資遣費、退休金

從關廠工人被催討 16 年前的政府代位求償貸款，到 2011 年太子汽車欠薪倒閉、2012 年的華隆、榮電案，一再凸顯退休金舊制的嚴重缺陷。

因此，我們主張推動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法，擴大工資墊償基金給付範圍至資遣費、退休金。

首先，工資墊償基金的歷年結餘，已遠超過支付墊償金額所需。

其次，按舊制年資勞工人數、平均年資推算，擴大工資墊償基金範圍，新增墊償平均金額以 18 個月工資計算，提撥率增加為萬分之十，已能支付擴大墊償的範圍。

(三) 反對勞退基金自選投資

勞退舊制往新制的變革，雖然讓受僱勞工在帳面上有了一筆明確的退休保障，但與舊制比較，退休金、資遣費大幅縮水。實際上，許多雇主是以降薪、薪資名目變更、違法由勞工自行負擔等方式，將退休金成本轉嫁回勞工身上、規避退休金提繳，勞工退休完全沒有保障可言！

今年，勞退新制在原先政府投資、兩年定存利率的保證收益外，金管會與勞動部推動逐步開放讓勞工自選投資，但自選投資必須自負盈虧，沒有保證收益。

勞退基金的投資一向為人詬病，在政府監管不嚴的情況下，被投資機構侵吞的弊端一再發生，而大多數勞工對金融市場很難有清楚的認識，一旦投資失利或遭遇金融危機，勞工的退休老本就會血本無歸。

我們反對勞退基金開放讓勞工自選投資並自負盈虧，這根本是要將投資風險轉嫁到勞工身上，並加強金融資本的進一步掠奪。

五、捍衛全民資產、反對金融亂併

有關政府推動「公公併」之金融整併政策，迄今並未看到其縝密完整的評估報告，包括：國內經濟現況、兩岸金融與亞洲市場發展評估，實施整併政策的利弊分析及補救措施，員工工作權、勞動權益保障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等問題，工會及社會大眾至今只能經由報章媒體獲知片面不全的訊息。

惟基於政府係官股銀行的最大股東及大股東之角色，以及銀行是特許事業之產業特性，我們提出「捍衛全民資產，反對金融亂併」之主張，要求政府不應閉門造車、貿然提出未經審慎評估的金融整併政策，尤應考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向社會完整說明「公公併」政策與兩岸金融及亞洲市場發展評估的影響為何？
- (二) 政府對於任何金融合併案應明確承諾：不會影響員工工作權、勞動條件及相關員工權益，以及應先召開勞資政三方協商會議，不可獨斷決定。

六、停止公股釋出、反對國營事業私有化

針對國發會的《財政健全方案》將彌補國家財政缺口重點置於「民營化政策」及「公股釋股」等計畫上，擬將金融機構公股釋出以及台電、中油等國營事業民營化。這類殺雞取卵之作法，無疑是出賣金雞母、短多長空之錯誤政策，無助於解除台灣目前經濟矛盾與困境。

全世界舉凡涉及民生生計的公營事業一經私有化後，幾乎全都步上價格提高、服務品質下滑的窘境，尤其台電、中油等公司肩負國家能源安全之使命，在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，有著一定的歷史定位及存在必要性。基於人權的考量，對偏遠地區提供平等、普及化的公共服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，不應該將一切私有化，放任自由市場去運作。

基於保障國公營事業產業勞工工作權及相關勞動權益之立場，我們要求政府應跳脫民營化是萬靈丹的迷思，立即停止釋股計畫，重新檢討民營化政策，避免錯誤政策成為製造大量中高齡失業潮的元兇。更應積極提升國營事業績效，以盈餘回饋全體人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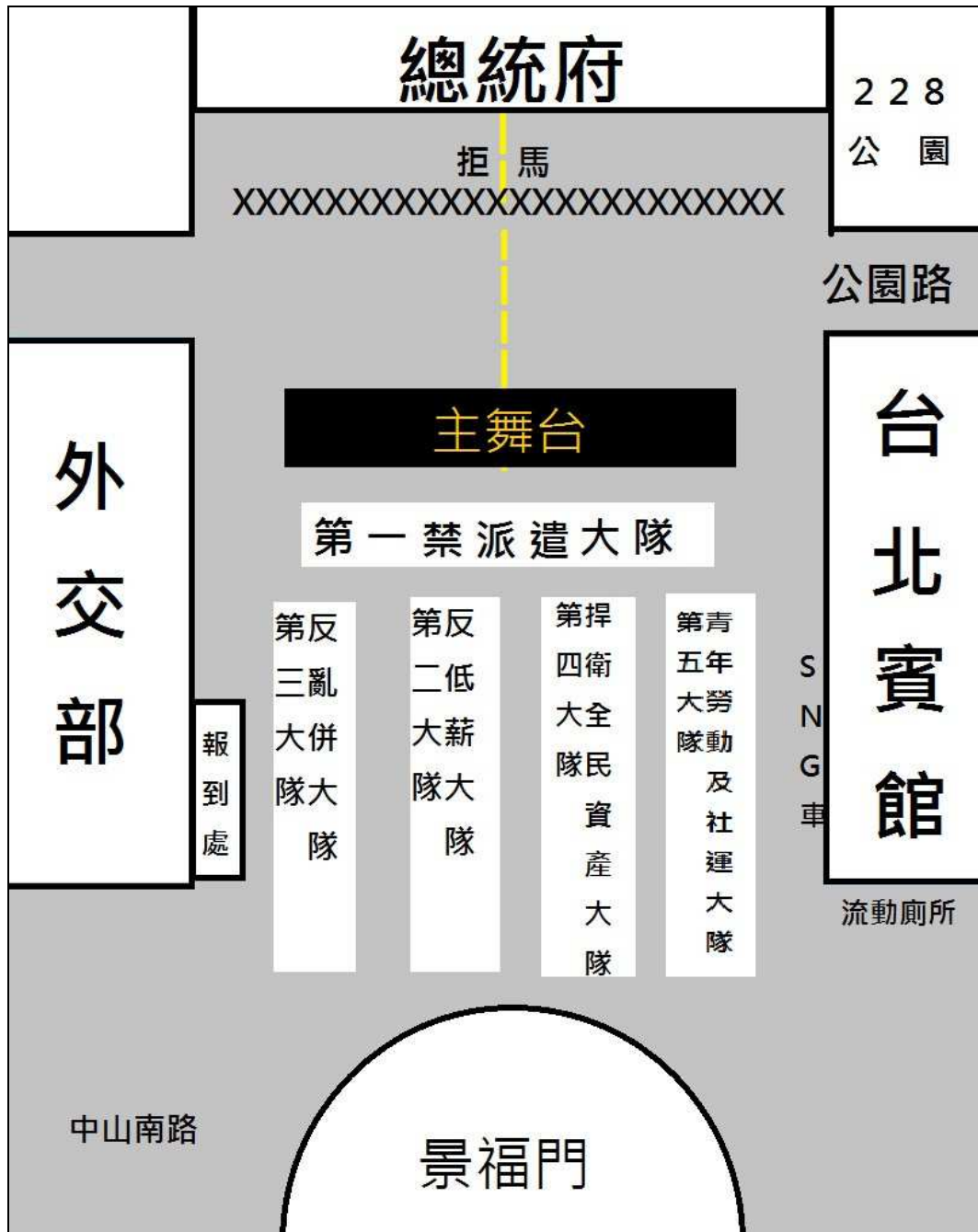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

1. 參與團體隊伍帶至各自所屬大隊，派員至報到處報到，填寫單位、人數，並依參加人數索取手牌、文宣。報到後請到指定之大隊集合位置，聽從總指揮整隊。
2. 其餘物資部分，礦泉水、便當、輕便雨衣、各團體之背心帽子與旗幟，由各動員單位自行準備。
3. 本遊行為和平、理性行動，參加團體或個人應嚴守和平紀律原則，絕對聽從總指揮、各領隊、決策小組、糾察之指示。
4. 因集會流程緊湊，不邀請任何非經主辦單位排定之團體負責人/政治人物等上台，敬請見諒。
5. 本次遊行除共同的主訴求外，各工會如有個別訴求亦可自行製作訴求布條或標語。但謝絕與主訴求無關以及對立之宣傳與活動。
6. 請各工會推派之糾察人員務必要求與會人員遵守相關秩序，如有失控行為請立即予以制止。如有非屬遊行參與隊伍之成員有任何挑釁行為，請糾察立即將該非屬遊行成員予以隔離。
7. 本遊行於凱道兩側、延平北路（勞動部對面）備有流動廁所，結尾延平北路亦設有 2 處，請詳見圖例。或可利用捷運站之公共廁所。
8. 離開前請隨手清理環境，個人垃圾請丟入祕書處所準備的台北市專用垃圾袋，手牌如不帶回請交給工作人員或放入回收紙箱。

【主要流程】

時間	內容
12:30	開始報到、整隊（播放勞動歌曲）
13:10	主持人介紹總指揮、總指揮開場
13:15	主持人說明訴求 I
13:20	行動劇
13:30	主持人說明訴求 II
13:35	勞動歌曲帶動唱（勞工團結歌+勞動者戰歌）
13:50	發起團體所屬理事長負責人上台、帶會旗
13:55	總指揮發表遊行宣言
14:00	所有台上理事長到隊伍前，帶領隊伍喊口號、出發
15:30	抵達勞動部前，整隊集結進行活動
16:30	總指揮宣布遊行結束、解散

【出發--凱道集會圖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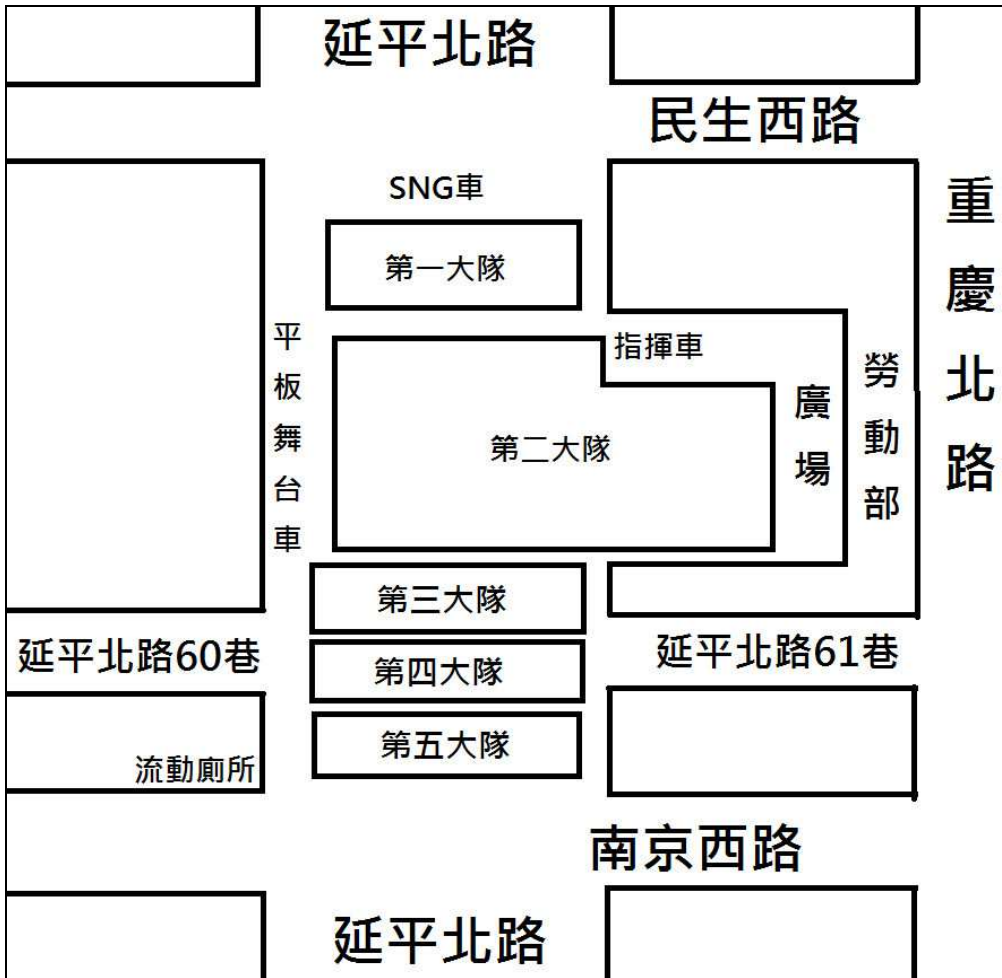
(請依現場指揮車調度為準)

【遊行--路線圖】

14:10 凱達格蘭大道→公園路→襄陽路→館前路
→忠孝西路→延平北路→15:30 勞動部



【結尾--勞動部集會圖】



【隊伍順序圖】

↑隊伍行進方向，依序排列

編號	名稱	主要單位	指揮車負責人
第 1 大隊	禁派遣 大隊	【陣頭隊】 幡旗*4 主布條理事長 派遣工代表 國道收費員自救會+全關 華隆自救會 南山人壽工會 宏華人力資源工會 【指 1】 大高雄總工會 台船工會 高雄市產總 高雄市職總	【領車】 非典勞動工作坊負責人林子文 高市產總理事長江健興 大高雄總工會理事長 陳志銘
第 2 大隊	反低薪 大隊	新高市產總 【指 2】 台南市產總 苗栗縣產總 新竹縣產總 桃園縣產總 台塑工會聯合會 宜蘭縣產總 自主工聯 北市產總 【小發財】 市縣政府機關環保工會聯合會	【領車】 自主工聯阮幼婷會長 桃產總莊福凱理事長
第 3 大隊	反亂併 大隊	【指 3】 全金聯會員工會 其他銀行金融界工會	【領車】 全金聯林萬福理事長、 賴萬枝副理事長
第 4 大隊	捍衛 全民 資產 大隊	【指 4-1】 中華電信工會	【指 4-1 領車】 電信工會洪秀龍副理事長 電信工會監事會召集人潘進財

		<p>-----</p> <p>【指 4-2】 台鐵、鐵聯會 全產總 石油工會 大同工會 台中市產總 華南銀行工會 中鋼工會 高雄市機械總工會</p>	<p>-----</p> <p>【指 4-2 領車】 全產總莊爵安理事長 台鐵工會謝勝明理事長</p>
第 5 大隊	青年勞動及社運大隊	<p>【指 5】 全教總 台灣勞工陣線 人民火大行動聯盟 高教工會 電資工會 學生團體 各社運、NGO 團體</p>	<p>【指 5 領車】 高教工會理事邱毓斌 人民火大行動聯盟顧玉玲</p>